

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
香港和解中心及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聯合周年晚宴
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

尊敬的羅偉雄博士（香港和解中心會長/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聯合主席）、劉春華副部長（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法律部）、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大家好！本人非常高興今天晚上能夠出席香港和解中心成立十八周年及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成立兩周年聯合周年晚宴，與各位來自香港、內地、以至世界各地的調解業界人士一同聚首，分享這晚宴的喜悅。

2. 香港和解中心自1999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推動及積極參與香港調解的發展，多年來向律政司成立的調解工作小組、調解專責小組及調解督導委員會提供寶貴意見，亦參加了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工作。

3. 此外，香港和解中心亦走出香港與其它地方的調解及仲裁機構展開合作。例如香港和解中心於2007年與印尼調解中心、馬來西亞調解中心、菲律賓調解中心和新加坡調解中心簽定協議，成立了亞洲調解協會，推動亞洲地區有關調解的相互合作及於2013年與粵港澳地區主要商事調解機構聯合創立粵港澳商事調解聯盟，致力促進中港兩地的調解發展及交流。而今年10月，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亦與中國國際經濟貿

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簽署合作框架協定，推動雙方專業業務、宣傳推廣和專業交流等方面的合作和發展。

4. 必須一提的，當然是在2015年，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在香港設立的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這創舉造就了香港首個由兩地主要調解機構合作而設立的聯合調解平台。律政司司長當時亦出席了聯合調解中心設立儀式。我們很高興今天能目睹聯合調解中心的發展，聯合調解中心可作為內地與香港特區在調解方面的合作平台，提供調解服務予解決跨境商貿產生的爭議。

5. 香港和解中心亦致力培訓調解專業人材，為不同行業人士提供培訓課程，為有志成為專業調解員的人士提供培訓；而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亦為內地調解員和調解代理人制定專業標準，並創立中國專業調解評審機制及協助完善中國調解培訓。聯合調解中心除了銳意提升國家的專業水準外，更走到亞洲其他地方舉辦課程，成為區內能力建設支援的提供者。

6. 調解鼓勵以互相尊重、不分勝負的態度去尋求雙方願意接受的和解方法，不單可維持和諧關係，更可以避免冗長的法庭訴訟。在調解業界的支持下，調解逐漸發展至處理不同範疇的糾紛。

7. 例如調解十分適用於解決大廈管理及建築物維修／翻新工程的糾紛，因為透過法院解決往往牽涉昂貴的訟費及冗長的程序。就此，香港和解中心亦協助民政事務總署推行「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

8. 調解亦有助於解決社區糾紛。香港是國際都市，匯聚不同國籍及族裔人士，包括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文化及語言差異往往容易產生矛盾及衝突，社區調解有助解決這類糾紛。香港和解中心亦推出免費社區調解服務計劃處理包括鄰舍糾紛、學校糾紛、樓宇糾紛、租務糾紛、家庭糾紛和大廈管理糾紛等。

9. 目前，國家正積極推動「一帶一路」建設，加上「十三五」規劃的推進，將會為「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以至全球，在跨境金融、基礎建設、資產管理、以及航運物流等多方面，帶來龐大的投資和發展機遇。香港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互補性強，發展協同效應的潛力很大，香港的高端爭議解決服務可以配合國家「走出去」和「引進來」的策略。

10. 國家亦正積極發展粵港澳大灣區，並將大灣區建設納入「十三五」規劃中。粵港澳大灣區地處國家沿海開放前沿，在「一帶一路」建設中具有重要地位，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帶來不可錯失的新機遇。

11. 蓬勃的國際及跨境商貿，往往衍生出複雜的商貿爭議。跨境商貿爭議通常涉及眾多爭議方、繁複的合同關係和多種不同性質的相關交易，加上粵港澳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各經濟體各有不同的法制，爭議各方需要面對在法律、文化和語言上的差異。如何能有效解決通常涉及眾多爭議方及繁複的合同關係的跨境商業和投資爭議，對國際投資者日益重要。

12. 調解作為爭端解決方法靈活性非常高的，亦能妥善處理涉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跨境商貿爭議。根據在2013年一個對財富美國1000強企業作出的研究顯

示，許多大型企業傾向更多採用調解以解決爭議。以調解解決跨境商貿爭議，正日漸受到國際貿易界歡迎。

13. 香港作為亞太區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正可以提供高端調解及解決爭議服務，以解決粵港澳以及「一帶一路」和其他跨境商貿產生的爭議。在落實《基本法》內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區可擔當中立的第三地，提供優質的跨境爭議解決服務。而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正是能提供跨境調解服務其中的一個例子。

14. 香港特區政府在推動相關的政策目標時，實有賴爭議解決業界包括調解業界的支持和不斷努力。我謹代表律政司衷心感謝香港和解中心及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為推動香港的調解服務作出的貢獻，我亦期望未來香港及內地有更多調解機構積極合作及交流。

15. 律政司亦會密切留意國際發展，適時檢討香港在爭議解決，包括調解方面的法例及措施，以確保香港的法律框架能繼續維持在國際發展的前端。律政司正積極研究除促進式調解外，也使用評估式調解來解決包括知識產權等爭議，從而為香港特區的調解用家提供更多選擇。亦不時檢視有關的法律條文，利便使用調解。例如《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對《調解條例》作出修訂，訂明香港法律容許第三者資助《調解條例》所指的調解(即述明普通法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不適用於仲裁及調解)。而將會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道歉條例》，保障道歉的內容不影響道歉者的法律責任，藉此鼓勵透過各種型式的道歉，協助化解爭議。

16. 就國際調解服務，律政司一直非常支持「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屬下的「經濟委員會」開設「網上爭議解決方案」的新項目，以構建一個網絡平台，為所有成員經濟體提供微中小型企業間的企業對企業（B2B）網上解決爭議方案。律政司會繼續派員參與討論及積極進行研究和推動工作。此外，就執行和解協議而言，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工作組正制訂關於調解所產生國際商事和解協議執行的文書草案，律政司將會積極參與委員會有關該文書的討論及向委員會提交建議。

17. 律政司會在2018年舉辦調解週活動。主題活動涵蓋調解在醫學界、演藝界、教育界、少數族裔和新移民、跨境活動等爭議的應用，及朋輩調解和以評估式調解來解決包括知識產權等爭議。活動亦包括國際研討會，議題擬包括道歉法，評估式調解，網上爭議解決等。相信香港和解中心及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亦會積極參與調解週的各項活動。

18. 最後，我謹祝願香港和解中心及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未來業務蒸蒸日上。多謝各位！